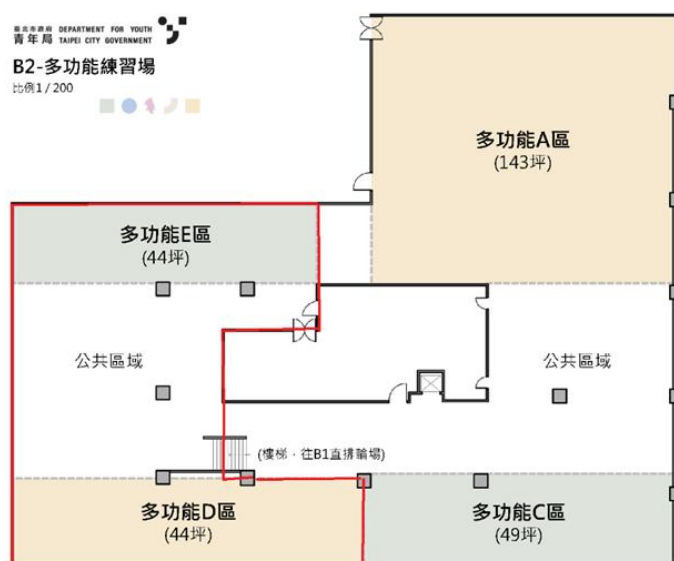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舞聚計畫

115 年 7 月 22 日核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有鑑於舞蹈運動一直深受年輕朋友喜愛，且近年流行舞蹈、街舞及多元舞蹈文化蓬勃發展，民眾（尤其是青年朋友）對舒適、便利之練習空間需求日益增加，爰本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將地下 2 樓部分空間於特定時間規劃為練舞專區，以提供舞蹈愛好者一個舒適的練舞空間，並使空間資源更有效利用，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發揮多元服務功能，期民眾（尤其是青年朋友）走進青年局、了解青年局，達到青年局推廣服務之目標。
- 二、法源依據：依據《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》辦理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不限定年齡，凡有舞蹈練習需求之個人或團體均得使用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一至週四 17 時 31 分至 21 時 30 分。
- 五、實施區域：B2 多功能練習場 D、E 區及連接 D、E 區之空間（如下圖紅色區域）。



六、收費方式：計畫實施期間免收場地費。

七、使用方式：計畫實施期間內依先到先得原則使用場地。

八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本場地僅提供舞蹈相關練習、排練及創作活動使用。
- (二) 使用者應相互尊重並維持場地秩序，不得以物品占用場地、控制音量及避免影響他人合理使用權益。
- (三) 請自行保管自身物品，青年局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(四) 請自行備妥行動電源，本場地無提供外接電源、插座等設備。
- (五) 嚴禁任意更改或損壞現場設施及私自張貼各種宣傳標語、海報等行為。
- (六) 本場地全面禁止飲食（水除外）。
- (七) 使用者若造成他人傷亡或設備損害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、道義或賠償責任，青年局不負擔前述責任。
- (八) 青年局如因活動或其他因素需要，得調整開放時間、暫停開放並進行管制。
- (九) 使用者應遵守本計畫使用規範及《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》，如不依規定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青年局有權請使用者離開，若造成危害公共安全者，將視需要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青年局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開放本場地使用之權利。